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3 号）核准，省广股份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4,893,96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3.58 元/股，共募集资金 2,239,259,990.3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保荐、承销费用等）36,788,899.8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2,471,090.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01030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可用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一、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	52,996.00	51.12	52,944.88
	二、收购股权项目	86,177.58	56,115.49	30,062.09
1	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蓝门数	7,293.00	5,040.75	2,252.25

	字 51% 股权			
2	收购省广先锋 49% 的股权	16,484.58	9,890.74	6,593.84
3	收购晋拓文化 80% 的股权	62,400.00	41,184.00	21,216.00
三、支付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目		40,000.00	19,667.57	20,332.43
1	广州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0.00	3,601.21	1,198.79
2	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2,150.00	6,075.00	6,075.00
3	广州中懋广告有限公司	5,550.00	2,565.00	2,985.00
4	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	9,000.00	5,049.00	3,951.00
5	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8,500.00	2,377.36	6,122.64
四、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0.00
合计		219,173.58	115,834.18	103,339.40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省广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 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实施方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六）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每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业务，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省广股份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东兴证券关于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计划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公司本次计划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3、公司本次计划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广新

边 标

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